

证券代码：833669

证券简称：携泰健康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携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669	携泰健康	2023年5月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新海大道 488 号公司八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成果及履职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总结。

（二）审议《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总结。

（三）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7）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8）。

（四）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请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请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六）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七）审议《公司 2023 年度投资理财方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八）审议《公司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壹年，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具体签约等事宜。

（九）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该议案内容详见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十）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该议案内容详见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10日9时00分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电话或传真

联系人：杨志超

电话：0551-64387928

传真：0551-64387928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携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携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携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